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代表股份 122,7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185,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59,553,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6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16,841,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87,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11,553,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8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41,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41,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73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41,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